

企業信用報告申請書

※基本資料(務必與所提供證明文件影本相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企 業	負 責 人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申請英文信用報告者請填寫)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檢附文件：下述各項文件缺一不可 *公司：1.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但勾選「企業信用評分-含負責人資訊」者，請提供三證件(詳注意事項1)) *獨資合夥：1. 「營業稅稅籍證明影本」或「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其他法人團體： 1. 「統一編配通知書影本」或「營業稅稅籍證明影本」； 2. 「法院發給法人登記/變更證明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設立/變更核准函影本」或「立案證明影本」或「稅捐機關發給之核准函影本」(以上四項證明文件擇一即可)； 3.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以上影本資料，請加蓋同設立/變更登記表上之企業大小章，並於影本上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取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臨櫃領取：請帶身分證正本及企業大小章(同申請時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臨櫃領取：請攜帶1. 負責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2. 企業大小章(同申請時印章) 3. 領件委託書(可由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或由負責人親自撰寫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但若勾選「企業信用評分-含負責人資訊」者，負責人亦需填具委託書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請寫寄件地址： 註：若沒註明寄件地址，本中心將寄至公司登記地址	

珍惜信用，通行天下

※申請事項※

申請版本及份數未勾選者，本中心視為申請中文版(不含信用評分)1份。

1. 查詢企業信用報一份費用：中文版新台幣 300 元整、英文版新台幣 400 元整、中英文版各一份新台幣 600 元整、含「企業信用評分」之企業信用報告中文新台幣 400 元整，同次申請同一版本報告，每多加一份再加新台幣 100 元整。※不提供加查之其他信用資料英文版。
- 中文版共申請_____份，查詢費_____元 英文版，共申請_____份，查詢費_____元
- 中英文版分別申請_____份，查詢費_____元 含「企業信用評分」之中文版，共申請_____份，查詢費_____元
- 含「企業信用評分」之中英文版分別申請_____份，查詢費_____元。
- 加查其他信用資料(不提供英文版)：_____

◎申請原因：(最多勾選2項)

- A. 瞭解信用紀錄 B. 申請貸款 C. 申請信用卡、現金卡 M. 工程投標 O. 法院訴訟
P. 股票上市/上櫃/興櫃等查核 Q. 國外銀行徵信 R. 國內廠商徵信 S. 國外廠商徵信
T. 與其他企業購併 U. 企業間業務合作參考 V. 申請政府機關獎勵
Z. 其他(請說明)_____

★企業信用報告是否需加列「企業信用評分」資訊： 否 是(※請勾選下列3種資訊之1項，但若勾選項有「企業信用評分-含負責人資訊」者，則需由企業與負責人個人共同聯名申請，請負責人提供三證件(詳注意事項1))

- 報告內容需加列「企業信用評分-不含負責人資訊」
 報告內容需加列「企業信用評分-含負責人資訊」
 報告內容需加列「企業信用評分-不含負責人資訊」及「企業信用評分-含負責人資訊」

2. 辦理註記票據拒絕往來資訊已解除，請檢具票交所票據查覆單。

掛號交寄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6 樓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履行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
- (三)依金融監理需要或爭議事件處理之目的。
- (四)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個人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申請書保存期間為5年,其餘個人資料依其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如商業會計法、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或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本中心、本中心受託機構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相關作業,致無法受理台端前揭權利之行使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六、申訴管道: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信用資料當事人陳情書

服務專線:(02)2316-3232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重慶南路一段2號16樓

本告知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 另行公告。

※申請注意事項:

1.如企業信用報告需加附「企業信用評分-含負責人資訊」者,請注意以下事項:

(1)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請提供三證件,①身分證影本②健保卡、護照、駕照、居留證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影本及③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影本。

(2)委託書:若欲委託他人臨櫃領取者,請攜帶①負責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②企業大小章(同申請時印章)③領件委託書(可由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或由負責人親自撰寫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簽章)

(3)用印欄:需另於「負責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2.本中心目前提供之企業信用評分資訊,範圍並未包含所有企業,僅包括如下:

是公司組織(包含股份有限、有限、無限、與兩合)、公司設立登記為核准設立、不是停止營業或延展開業、非上市櫃公司、非公營屬性、產業屬性可判斷、非金融保險業、不是本中心的會員機構、非投資業、信用歷史資料長度足夠、揭露期限沒有不良紀錄等;若另信用評分給予「固定評分」者,乃因有不良紀錄,但目前與金融機構仍存在正常授信帳戶之往來關係。

3.本中心須查證案件,經查證無誤後方予核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以確保當事人權益。(請填寫平日日間得聯繫本人之電話號碼或手機)

4.因特殊需求(如法院訴訟等)需額外加查其他信用資料者,請於申請書中之加查其他信用資料處說明資料類型(如授信、保證、信用卡、信用卡帳款資料等)及資料起、迄年月。

5.查詢費支付方式(1)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將此匯票連同申請文件一併裝入信封(2)購買現金袋,現金袋上務必註明申請人姓名及聯絡電話,並與申請文件同時間寄送。建議信件以掛號寄送較不易寄失。

6.本中心須查證案件,經查證無誤後方予核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7.申請書填寫內容經本中心查證不實者,將拒絕核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8.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經本中心驗證如有偽造之嫌,本中心將報警處理移送訴追。經司法機關依戶籍法、刑法等相關規定審理後認有犯罪事實者,最高可處行為人五年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行使前述偽造、變造文書者亦同。

※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同意貴中心於前揭告知事項所載之特定目的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或受託人於申請書所填之相關資料及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所提供身分證件影本僅為「申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專用」。

※本人已確認本申請書所有事項(含第2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及申請注意事項)。

企業大、小章用印欄

請務必加蓋與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上相同之大小章

負責人簽章欄

加附「企業信用評分-含負責人資訊」或加查其他含負責人之信用資訊,需請負責人於此欄位簽章

此區為本中心內部作業專用,請勿填寫。

收查詢費用: _____元

中文 英文 加 _____份 退費 _____ 待查證原因

受理	登打	校對
文件管理等級:密		

信用報告為個人隱私之重要文件,請妥善保管,切勿輕信或輕易交給他人,以避免為不法用途。